

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滚塑模具和滚塑制品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在长丰县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凤路 7 号租赁合肥市远帆轮胎有限公司厂房 2000m²，总投资 3600 万元购置滚塑机、搅拌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建设“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340121-29-03-001506。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滚塑制品 1000 吨，滚塑模具 10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部分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滚塑制品 7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9]43 号）；2019 年 3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4 月，公司建成了 1 台滚塑机及配套环保设施（滚塑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过一套风冷+干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风量 15000m³/h），模具加工生产线未建，实际可年产滚塑制品 200 吨，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了《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1 台滚塑机及配套环保设施，2019 年 10 月 15 日，

获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长环建验函（2019）91号；

2020年3月，公司建设了第2台滚塑机及配套设施（第2台滚塑机的生产废气依托已验收的一套风冷+干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设计风量15000m³/h），实际可年产滚塑制品200吨，2020年6月公司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2020年6月公司编制了《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第2台滚塑机及配套设施。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自主验收；

2022年3月，公司新增建设了第3台滚塑机及配套设施，2022年9月，第三台滚塑机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并进入调试，同时，根据现有环保政策要求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由一套风冷+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升级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3台滚塑机生产废气经过同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2%。

4、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第三台滚塑机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要求所有滚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间接式水冷降温设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5000m³/h。实际企业三台滚塑机滚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5000m³/h（因企业拟建设剩余的滚塑生产线，风机总风量为30000m³/h，剩余50000m³/h风量为剩余的滚塑生产线的预留风量）。

（2）公司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因此未建设员工生活区。员工生活区改为滚塑生产区，共设置3条滚塑生产线，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项目的总用地面积不变，产能不变。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滚塑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滚塑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滚塑成型工序是对塑胶料加热使物料呈均匀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 LLDPE 热解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加热使用液化石油气做能源，通过燃烧机燃液化石油气加热滚塑机箱，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至滚塑机箱内，因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滚塑加热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由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³/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剩余 5000m³/h 风量为未安装的滚塑机所预留），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直径 0.8m 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设置规范的检测孔。三台滚塑机生产线共用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滚塑机、风机。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等。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直接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已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活性炭填充量1.41t，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填充量0.002t，损坏时更换。

4、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1个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正确的标识标牌以及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证编号为91340102MA2T61256M001X，有效期限为2020-5-23至2025-5-22；2022年10月17号，公司因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以及危废种类减少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有效期限为2020-5-23至2025-5-22，公司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滚塑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再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 NO_x 、 SO_2 均未检出；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 NO_x 、 SO_2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滚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入口外1m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直接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安徽浩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召开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滚塑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安徽浩惟司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